**国家励志奖学金填表规范**

**一、基础信息部分**

1、学号：如有专升本的学生参加评选，请对学号做特殊情况说明，并加盖院章。

2、联系电话：必须是11位有效数字，不得是乱码或0。

3、人均月收入：一般不得高于1000元或为0元，如有相应情况，请做额外特殊情况说明，并加盖院章。

5、收入来源：如有收入金额，这项不能写“无”，一般填“务农”、“打工”、“退休金”等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部分**

1、必修课门数=优秀+良好+合格门数。（等号两边加和一定要相等）

2、成绩排名：须按照（名次）/（总人数）的格式，不能只填写“名次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50%。

3、综合考评排名：不能填“无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50%。（排名见学院网站公示）

4、同一个班级，排名的总人数应该一致。

5、成绩查询请到博学楼720办公室

**三、获奖情况部分**

1、描述所获奖项时请注明第几学年+级别+奖项名称（次数）。级别指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等。

2、所描述奖项数量请与下方数字一一对应。

**四、申请理由**

1、申请理由中不能存在错别字、病句，结尾处要明确申请意愿。

**四、推荐意见部分**

1、推荐意见不能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。